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中共同体思想研究

黄宇森 马逸轩 黄常峰

西南民族大学，四川成都，610041；

摘要：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是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发展成熟起来的，其从本质上讲代表特定阶级的利益，却将自己包装为代表一切人利益的“共同体”。而对于真正共同体的构建，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通过对巴黎公社运动的分析，提出在政治上应该将权力归还社会有机体，在经济上实现劳动解放，在意识形态构建上应该形成更广泛的政治意识等等思想，从而在劳动，经济，阶级等多角度多层次对共同体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材料。

关键词：共同体；法兰西内战；巴黎公社；劳动解放

DOI：10.64216/3104-9672.25.03.037

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系统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阐述了以“自由人联合体”为核心的无产阶级共同体思想，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马克思终其一生追求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而实现人的解放和发展则有赖于共同体的稳定存在。中国共产党将这一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共同体理念与实践路径。本文意图通过对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共同体思想的内涵阐发及发掘其当代价值的双重维度，揭示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中国化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意义。

1 虚假的共同体：资产阶级民族国家

在整个巴黎公社的实践中，首先引人注目的是资产阶级国防政府的所作所为。资产阶级的国防政府名义上是整个法兰西民族共同体的代言人，他们将自己宣传为代表整个法兰西民族的利益，是法兰西民族共同体的一员。然而，这种意识形态构建的虚假的共同体在真正民族危亡的时候被无情地粉碎了，爱国者构筑的血肉防线更是成为了他们的眼中钉。当权的资产阶级政府宁愿和外国侵略者媾和，也不愿意看到无产阶级解放自己。

虚假共同体的构建是一个历史进程，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人们团结在“第三等级”的旗帜下，共同反对国内外的封建反动派。然而当资产阶级所掌控的工业和商业愈加发达，资产阶级的实力愈发强大，对立与矛盾愈发地撕裂原有的共同体。由于经济上不平等的地位，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被少部分人窃取，国家政权从性质上也发生了转变，成为了资产阶级压迫无产阶级的工具，并随着历史的发展愈发暴露出来。

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共和国是资产阶级内部各个派系的“合股执政”，看似贯彻了某种互相协商的民主，实则以一道鸿沟隔绝了统治阶级和社会有机体。民主至始至终都是具有阶级性的。除了明面上的选举资格限制，无产阶级窘迫的经济处境也阻碍着他们参与资产阶级主导的所谓民主会议。无论是司法还是立法，都不可能代表无产阶级的意志。无产阶级被排斥在资产阶级的共同体之外。

在这种共同体中，资产阶级构建起了民族国家的概念，通过密密麻麻的交通网络将整个国家连为整体，他们聚集在城市之中，在商业工业与金融的事务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即使可以不考虑个别资本家的利益，也不得不考虑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如果不保证资产阶级所掌握的价值顺利实现增殖，国家政治运作的方方面面都会面临崩溃。“价值”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经济运行的原则，不仅推动着企业的扩张，市场的扩大，也塑造着这个共同体的政治体制的模式和运作方式。

2 巴黎公社政治与经济共同体重塑

旧的国家机器是寄生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毒瘤，是资产阶级用于巩固其统治地位和进行阶级剥削的工具。公社的革命性在于它试图将被资产阶级攫取的国家权力重新收归社会，使压迫性机关转变为一个服务于社会全体的机构。

公社的首要目标是夺回政治权力并归还社会，并采取措施杜绝权力变质，构建劳动者主导的政治共同体。最首要的任务就是使暴力机关的职能由维护少数人利

益转变为保卫整个共同体的安全，彻底铲除资产阶级镇压人民的暴力根基。同时宣布所有公社委员均由普选产生，需要公开述职，接受舆论监督和随时罢免，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过去资产阶级的虚假共同体之中，人民仅在投票时才行使一定的权力，在具体政策执行时则失去了权力。而新形式打破资产阶级分权制下“民意被政府拒之门外”的限制，保证公职人员不成为凌驾于共同体之上的特权阶层，使共同体的意志能快速高效转化为行动，避免权力掣肘，保障决策高效统一。

马克思指出：“生产者的政治统治不能与他们永久不变的社会奴隶地位并存。所以，公社要成为铲除阶级赖以存在，因而也是阶级统治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杠杆。”这里的杠杆，指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私有制条件下，社会生产资料不属于共同体而是被少数人支配。资产阶级构筑的“虚假的共同体”以特殊的阶级利益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而公社所构筑的共同体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其中“劳动解放”是公社实现真正共同体的构建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过去的劳动对于被剥削阶级而言以异化的形式存在。这种异化劳动巩固着被剥削阶级受压迫的地位，单纯的政治解放无法改变这一状况，必须在经济上，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上使得工人以共同体的形式共同掌握创造物质财富的力量，而不是令其掌握在少部分人手中。

为此，公社将大量工厂交由工人管理，组织协作社，并计划进一步把协作社变成全国大生产的统一组织。这并非简单没收，而是使劳动者能够集体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决策生产计划、集体分配劳动成果。在过去狭隘的分工之中，生产劳动被视为低等的劳动，从属于精英阶层的脑力劳动。而巴黎公社力图完成的，是将生产劳动变为人们的日常行为，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也一样能够自觉地把握生产过程，掌控生产资料。这时的劳动就不再被异己的力量支配，而是出于人们的真正需要。只有完成了这种解放，共同体的成员才能真正休戚与共，不被阶级的壁垒分割开来，实现真正的联合。

3 社会共同体构建与最终失败

马克思指出，巴黎公社具有普遍的社会的性质，不仅代表了法国的社会，也具有极高的国际性质，全世界的工人阶级都将以巴黎公社为榜样。公社推行免费教育，让教育向所有人开放，通过教育改革推进社会平等，借由教育改革消除各种旧思想对人们思想的控制，塑造统

一的共同体文化。在公社的革命实践中，妇女广泛地参与其中，和过去形成鲜明对比。公社鼓励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成立“妇女协会”帮助重新组织和分配妇女工作、允许女子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并成立一些女子职业学校。这些实践旨在承认妇女的平等地位，消除性别分歧，使妇女与其他男性公民一样参与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共同体的包容性与凝聚力。

巴黎公社对“真正共同体”的构建超越了资产阶级狭隘的民族主义，却也并不简单地排斥民族的统一，而是使得无产阶级成为民族的领导阶级，运用革命的爱国主义构建新的民族共同体。资产阶级过去看似拥护民族主义的口号，实际上是利用民族矛盾转移阶级矛盾，稳固自己的统治者的地位。在本民族强大的时候，煽动人们去侵略其他民族，成为民族压迫者；在民族真正危难的时候，则毫不犹豫地向侵略者出卖自己的民族。与之相反是巴黎公社得到了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同情和支持，并在抗击侵略者，保卫本民族的事业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然而，尽管公社的共同体构想光辉夺目，但其仅七十二日便夭折。其失败，从共同体构建的视角看，既是新生共同体在残酷阶级斗争中的必然遭遇，也暴露了其自身在战略与认识上的历史局限性。

从客观历史条件上看，巴黎公社是一个早产的、孤立的共同体实验。当时的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未发展到尽头，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和组织程度远未达到能在多国同时发起起义的程度。特别是在法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农民阶级尚未觉醒，多数仍受资产阶级舆论蒙蔽，对巴黎的公社心存疑虑甚至敌意。巴黎公社的一些列措施直接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与资本的利益，因此遭到“内外反动势力的联合围剿”。作为侵略者的普鲁士军队与梯也尔政府在镇压无产阶级革命上具有坚定的一致性，他们达成协议组织使得反革命军队畅通无阻地进攻巴黎。公社的武装大多由劳动者组成，缺乏正规训练与统一指挥，武器装备远逊于凡尔赛军队的同时物资短缺。共同体从诞生之初就处于“生存危机”之中。

从主观条件上看，共同体构建中存在“过分诚实”与不彻底性。马克思评价道：“公社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者”，这并非是否定其革命热情，而是指出公社“缺乏构建劳动人民共同体的统一思想纲领”。公社领导层由布朗基派和蒲鲁东派主导，导致政策之间充满矛盾，无法实行。由于没有

没收法兰西银行的财产，使得梯也尔政府获得资金得以组织反革命力量反扑。领导层未能趁凡尔赛力量薄弱而一举捣毁反革命中心，反而将时间用于组织选举，导致错失战机。这表明公社内部仍有部分人对旧的国家概念心存幻想，缺乏彻底的革命性。对于反革命分子，也未予以坚决镇压，纵容其继续活动，这与凡尔赛势力获得喘息后立即发动疯狂“白色恐怖”形成残酷对比，这种“仁慈”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中成为致命弱点，为公社的失败埋下祸根。

共同体的构建，需要“广泛的社会基础”，而巴黎公社没有真正将整个社会纳入其构建的共同体之中来。当时法国的农民占总人口 70% 以上，是最重要的潜在社会力量，但由于反动力量的围堵，未能深入农村发动农民，因此无法将农民纳入共同体，导致共同体的社会基础局限于巴黎工人与小资产阶级，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4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共同体思想的中国化

尽管巴黎公社最终失败，但马克思仍然将巴黎公社视为“真正共同体”的首次登台，认为其开辟了个体与共同体和谐共生的实践发展路径，高度肯定其历史意义。这种新型共同体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政权性质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确保人民成为国家主体；二是组织原则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廉价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三是经济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马克思还特别强调，新型共同体应该是“社会共和国”的实质形式，要在政治上打破旧的国家机器，在社会层面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推向新的高度，无不契合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宣扬的理念。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准确把握马克思国家观与共同体理论的精髓能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充足的理论资源和历史借鉴。

“铸牢中华民族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维度的实践创新。其最早由习近平

总书记于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各民族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接在一起，才有前途、才有希望。”其着眼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旨在通过增强文化认同、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一种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民族关系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命题，并以中华民族的意愿、党的政治主张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呈现出来。

《法兰西内战》中的共同体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地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无产阶级政权建设和共同体构建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了这一思想的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共同体建设道路。在新时代，我们要继续推进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中国化创新和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 [3] 刘佳：《论巴黎公社的“共同体”建设》，《西部学刊》 [J]，2024 年第 9 期。
- [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 年
- [5] 刘伟：《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发展的新境界》，《学习时报》 [J]，2018 年 1 月 3 日

课题项目：西南民族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创新型科研项目”